

东华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东华教〔2005〕24号

为规范教学管理，保证良好教学秩序，倡导优良的教风和校风，进一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以及事故一旦出现时能得到严肃、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

教学事故的类别分为与教学过程有关的教学类事故和与教学管理有关的教学管理类事故，其中教学类事故包括课堂教学、课程作业、试卷和成绩评定、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中发生的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包括教学管理、考试管理和教学保障等环节发生的事故。依据教学事故给学校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较严重教学事故（二级）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

A. 教学类

1. 任课教师未携带任何教案进入课堂执教（近二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的教师除外），或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准备工作；

2. 按教学大纲应有作业的课程未按规定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数量，或不批改实验报告、设计报告；

3. 任课教师衣着不雅；

4. 教师在上课或教学活动中接听或拨打手机，干扰教学秩序；

5. 如无特殊情况，在对学生公布的辅导答疑时间内不到位，使学生空等；

6. 考试结束后不进行试卷分析；

7. 未经院长（系主任）同意和未办理任何手续，请人代课；或变更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

8. 非因灾害性天气或交通严重堵塞导致班车受阻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上课迟到；

9. 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

10. 除课程的特殊性而无需教材或采用自编教材以外，因教师未及时预订教材，使学生在开学第一周末得到教材；

11. 开考之前，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

12. 现场发现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或考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试提前 30 分钟结束；

13.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上，或连续两周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由此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认定时应提供教师不尽职的证明材料，如学生工作日记中的教师指导学生的记录，学生反映材料，学院（系）检查发现的问题记录等）；

14.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一般影响教学的教学类事故（由各院、部认定，报教务处）

B. 教学管理类

1. 由于开课院（系）未及时向出版社打印中心报送教材需求情况，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 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2. 开课院（系）及时预订教材，但出版社打印中心未及时采购或由于非校外出版社原因，使学生在开学第一周内未得到教材，或讲义未及时印刷好；

3. 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在上课期间，教学区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4. 任课教师没有在五个工作日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个别课程因学生人数很多，在与教务处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而影响学生后续选课或其他教学安排；考试成绩在上网后的五个工作日外再要求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

5. 按计划应完成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教学研究项目，无特殊原因推迟 6 个月以上；

6. 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虽经院（系）同意，但院（系）教务员未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7.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8.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主管部门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9. 教师已事前请假，而院办公室未及时通知学生，使学生空等；
10. 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同一层教学楼内所有教师休息室饮水机均无饮用水供应；
11.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一般影响教学的教学管理类事故(由各院、部与教务处共同认定)。

(二)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较严重教学事故(二级)：

A. 教学类

1. 未经院(部)同意，舍弃(或严重脱下进度)教学大纲规定应讲授的整章内容，严重影响教学内容的完整性和教学效果；
2. 未经教务处和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取消已安排的课程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或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确定的主讲教师，或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改变教学周数；
3. 教师未事先向院(系)办公室请假而缺课；
4. 开考时间已到，主考、监考教师未到考场，未组织好考场秩序，或试卷未准备好，使考试不能按时开始；
5. 主、监考教师监考不力，发现学生作弊不予制止；考试完毕收回的考卷与应收考卷不符；
6. 考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未向学院(部)提供学生考卷；
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分以上；
8. 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三天以上(含三天)，严重影响实习教学；
9.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教学过程中学生受伤或学校财产严重受损；
10.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比较严重影响教学的教学类事故(由各院、系、部认定，报教务处)。

B. 教学管理类

1. 因排课表或调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2. 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主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3. 上课时间已到，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致使师生空等；
4.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或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5. 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6. 开课部门未安排足够的教师上课，使教学质量不能得到保证；或因缺少教师，导致连续两年某些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影响培养计划的正常执行；
7. 教学楼一个楼层内无粉笔、黑板擦供应，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8. 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9.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比较严重影响教学的教学类事故（由各院、部与教务处共同认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

A. 教学类

1. 教职人员在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淫秽内容、违反宪法的内容或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教师辱骂学生情节严重，或体罚学生；
3. 教职人员故意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4. 校、院巡考人员发现主、监考教师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考试违纪现象严重；
5.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6. 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院（部）或部门未及时上报和处理。

B. 教学管理类

1.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
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3.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
4. 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5.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6.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校内班车晚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7.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校区卫生科在接到通知后学校医护人员不能及时积极组织抢救、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8. 除上述情节外，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的教学管理类事故(由各院、部与教务处共同认定)。

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程序

各院（部）所属教职员工发生的各级教学类事故和教学管理类事故由各院（部）负责认定，按一次一表填写《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并在认定后三天内书面上报教务处复审；机关部门工作人员发生的教学管理类事故，由教务处认定，监察处复审。复审确认的各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四、各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三级教学事故由有关院系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有关人员限期改进。有关院系部门应加强教育、督促、检查。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第三次发生的三级教学事故，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2.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给予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第三次发生的二级教学事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3. 一级教学事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及行政警告处分，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一年内发生二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教师，予以停课处理；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人员一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一级教学事故者，给予记过处分，并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五、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并归入教职工本人业务档案。

六、各部门在考核、评优、晋升、聘任等工作中，必须制定与教学事故挂钩的政策。

七、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2016 年 9 月修订